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7—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7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或变更后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应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十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所制订的投资计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计划由各经营单位、投资发展部及财务部共同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主管总裁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
- 第十二条 各经营单位及投资发展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持续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
- 第十三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及时地向公司主管总裁和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及时、全面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主管总裁应定期召开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至少应于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财务部协助编制。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审计部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负责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